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预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预案》。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由苏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储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83.1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 and 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独立董事： 刘勇、杨相宁、魏向东

2015年10月29日